

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汇微电子”）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。涉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其业务需要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申请银行授信，并由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效期壹年。

独立董事：熊伟 张超灿 季小琴

2016年8月24日